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 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 10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936,160 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